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35 號

聲 請 人 游啟偉

訴訟代理人 游啟忠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765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認聲請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、第 15 條之工作權及財產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系爭裁定關於補充裁定之法律見解有所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